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6/412)通过]

66/41.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助长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承诺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提供便利，**考虑到**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深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建立电子数据库，¹所有根据大会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0 号决议交流的信息，均可以在该数据库中查到，**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1. **邀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此后相关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

¹ 可查阅 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NLDU/。



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同时确保这些立法、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介绍本国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2011 年 12 月 2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